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韩小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及签署<技术许可与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及签署《技术许可与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满足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与合资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出席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与会独立董事签字页）

韩小芳

汤文成

林金俊